

##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取得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1、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尔曼”）拟收购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51% 股权，其中：分别以人民币 491.4 万元、54.6 万元收购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尼隆”）现有股东潘连宏和林毅分别持有的苏州尼隆 23.4%、2.6%的股权；同时，以现金方式向苏州尼隆增资 1,071.4286 万元。交易完成后，威尔曼合计持有苏州尼隆 51%股权。

2、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得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潘连宏：苏州尼隆法定代表人，持有苏州尼隆 90%股份；

林毅：持有苏州尼隆 10%股份。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住所：常熟市辛庄工业园区中港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潘连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电梯传动件、电梯和自动扶梯的配件制造（不含橡塑件生产）、销售；电梯控制系统开发；钣金、金属制品、五金冲压件加工、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股权结构

苏州尼隆目前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连宏 | 270       | 270       | 90%  |
| 2  | 林毅  | 30        | 30        | 10%  |
| 合计 |     | 300       | 300       | 100%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2004 号《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7)第 2005 号《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刊载的目标公司股权于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确定。各方经协商确认，本次投资前苏州尼隆整体估值为 2,100 万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现有股东潘连宏、林毅

1、双方同意，潘连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3.4%的股权（出资额 70.2 万元），转让价格为 491.4 万元；林毅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2.6%的股权（出资额 7.8 万元），转让价格为 54.6 万元。同时，甲方以现金方式向苏州尼隆增资 1,071.4286 万元，将苏州尼隆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53.0612 万元，其中 153.0612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实收资本，剩余 918.3674 万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尼隆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连宏 | 199.8           | 199.8           | 44.1000%    |
| 2  | 林毅  | 22.2            | 22.2            | 4.9000%     |
| 3  | 威尔曼 | 231.0612        | 231.0612        | 51.0000%    |
| 合计 |     | <b>453.0612</b> | <b>453.0612</b> | <b>100%</b> |

3、股权转让价款及增资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款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潘连宏指定账户支付 491.4 万元，向林毅指定账户支付 54.6 万元。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增资款在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由甲方缴付至苏州尼隆账户。

4、业绩承诺及补偿

乙方承诺，苏州尼隆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际净利润不低于 300 万元、350 万元、500 万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际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2,700 万元。

若苏州尼隆 2017 年、2018 年或 2019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或者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实际净利润的合计数低于承诺净利润的，现有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对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际净利润数。业绩补偿事项应当在目标公司审计报告或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天内履行完毕。

5、本次交易后法人治理及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苏州尼隆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 5 人，甲方委派 3 人，

现有股东共同委派 2 人，董事长在甲方委派人员中产生；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甲方委派；设总经理一名，由现有股东委任；设财务负责人一名，由甲方委任。

##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取得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51%股权，可以补齐公司电梯部件的产业链，通过客户资源互补优势，扩大市场份额，为后维保市场赢得发展空间，有助于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取得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51%股权，可以补齐电梯部件的产业链，通过客户资源互补优势，扩大市场份额，为后维保市场赢得发展空间，符合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 4、《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苏州尼隆电梯部件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